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9)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乃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_____ 股
(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附註3及8)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決議案, 並於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按下列指示, 就有關決議案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或倘無有關指示, 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投票。

作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4. 批准不予派付二零零六年度的末期股息。		
5.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聘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核數師的建議,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d)及(e)段的規限下, 謹此批准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f)段) 內,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以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內資股及／或H股;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售股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 (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 的本公司內資股面值總額 (不包括因(i)供股 (定義見下文(f)段); (ii)根據可兌換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換股權; (i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權; 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章程作為以股代息或其他以配發股份取代支付有關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面值總額20%;		

<p>(d) 董事會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H股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f)段);(ii)根據可兌換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章程作為以股代息或其他以配發股份取代支付有關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20%;</p> <p>(e)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本公司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後,方可作實;</p> <p>(f)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p> <p>「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p> <p>(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p> <p>(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p> <p>「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僅指有權參與者),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顧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恰當的免除或其他安排);及</p> <p>(g)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便增加已發行股本及反映因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導致的新股本結構。」</p>		
--	--	--

簽署(附註5及6):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
- 重要資料:**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填妥有關空欄,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公司股東,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為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簽署。
- 本公司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由代表閣下的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由代表委任人的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的股東簡簽示可。